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 Ltd.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第三方认证报告

2016 年 9 月 22 日

债券信息	内容
债券名称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申请注册额度	20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向	节能和清洁能源等绿色项目
本期发行金额与期限	2 亿元/5 年
发债主体信息	内容
发债主体名称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和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中债资信认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期中期票据在上述方面符合绿色债券认证的基本要求，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节能和清洁能源等绿色项目。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

分析师

马璇 顾鹏

电话：010-88090079

邮箱：maxuan@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162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100032）

网站：www.chinaratings.com.cn

一、 认证范围

本期债券发行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中债资信对 2016 年度绿色中期票据进行评估（仅限于发行阶段），中债资信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采取了现场调研、分析、审核等程序，对以下涉及的评估内容是否符合现行评估标准发表意见。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2001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集团，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能源基础产业（包括发电业务和天然气业务）、现代金融业、不动产（包括房地产业务和酒店经营业务）和贸易。截止 2015 年底，集团总资产 1402 亿元、净资产 65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 亿元、利润总额 61 亿元，拥有全资、控股企业两百余家。

二、 认证标准

中债资信的评估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 2、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
- 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 4、《中债资信绿色债券认证方法》（2016 年版）。

三、 认证过程

中债资信针对本次中期票据的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四个方面，对发行人在各方面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和分析，评估各方面中的核心关注点，并在此基础上做出综合判断。

（一）项目评估和筛选

1.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阅了发行人关于项目评估与筛选等相关制度文件，主要包括 2013 年实施的《国信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重大资产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制度》”），审查了拟投绿色项目的核准与批复文件、合同或相关承诺函，以及项目可行性报告，并对管理层、集团财务部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 认证要素

（1）制度规定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要求，对集团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属于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即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或由集团职能部门提出并经分管领导审核，报请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同意列为议题，根据具体内

容、具体情况选择讨论决定的方式，主要方式有：党委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应当按照权限以会议的形式作出集体决策。决策作出后，应当按规定上报有关决策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

公司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要求，集团及所属企业的重大资产投资必须符合国家、地区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与布局；重大资产投资方向应严格遵照集团发展战略与规划，重点围绕主营业务。涉及国计民生并需政府审批的能源类（含电力、新能源、天然气）投资项目投资，须报集团审批。集团重大投资主要经过申报、初审、立项、可行性研究、评估审核、集团投资决策、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如需要）等阶段。重大资产投资项目经集团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方可实施。对需要政府核准（或备案）的项目，需取得有关核准（或备案）文件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目前未专门制定《绿色项目筛选标准》，但发行人已经开展了新能源和节能方面的多个项目，包括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超超临界机组等节能项目，所遴选绿色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同时，发行人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目前确定的绿色项目遴选范围主要包括节能（主要是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和清洁能源（主要是风力发电）两个领域，遴选范围的修改则由集团公司管理层依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要求，经由管理层的研究予以确定。绿色项目的具体投资管理参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绿色项目筛选制度的缺失对项目的绿色属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绿色项目的筛选标准相对明确，可执行性强。

（2）绿色项目资产池情况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集团下属公司东台大中风电项目、大丰弼港农场风电项目射阳港电厂扩建“上大压小”项目、新海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建设及偿还项目银行借款。本期拟发行 2 亿元。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已获得立项、环评和用地等相关批复，具体批复文件情况如表 1。

表 1：发行人新能源项目批文情况统计表

项目	批文类别	文号	单位
大丰大中风电场	立项核准	苏发改能源发[2015]1484 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批复	大环管[2015]161 号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用地批复	苏国土资预[2015]180 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东台弼港农场风电场	立项核准	苏发改能源发[2015]1485 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批复	东环审[2015]222 号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用地批复	苏国土资预[2015]181 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新海电厂“上大压小”项目	立项核准	发改能源[2010]3136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核准	苏发改能源发[2015]1504 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批复	环审[2010]84 号	环境保护部
	环评批复	苏环审[2015]137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射阳港电厂扩建“上大压小”项目	用地批复	连国用[1998]字第 E0020-21 号、 E0024-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连国用[1998]字第 E0025 号国有 土地使用证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立项核准	发改能源[2011]2292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核准	苏发改能源发[2015]113 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批复	环审[2005]496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评批复	环审[2007]490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用地批复	国土资预审字[2009]352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1]2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用地批复	盐国土资源[2012]1 号	盐城市国土资源局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债资信整理。其中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新海项目系原有厂区上大压小改建项目，未有新增用地，使用原土地证。

发行人风电项目总投资 16.52 亿元，火电项目 117.29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融资 2 亿元，低于项目投资的债务融资总额。发行人将根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时间、各项目建设资金或归还贷款的具体需求，进行适当的安排。发行人表示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使用本期募集资金。

① 发行人清洁能源项目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涉及的新能源项目包括了 2 个风电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及使用明细见表 2。

表 2：发行人新能源所包含项目及其使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规模 (MW)	项目总投资 (亿元)	使用内容
1	大丰大中风电场	100	8.61	建设资金
2	东台弼港农场风电场	98	7.91	建设资金
合计			16.52	

注：公司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中债资信对本期中期票据的环保效益分析，将从募投项目的节能效果、二氧化碳减排效果和污染物减排效果三个方面进行。考虑到公司提供资料以及公开资料的局限性，中债资信对于募投项目环保效益的测算仅为基于可获取数据的科学推理，而并非现场调研测量的精确结果，实际环保效果取决于项目投运后实际运营效果。以下测算和分析全部基于以下假设：

a、新能源项目建完投产后装机容量如表 2 所示，鉴于新能源项目运行期间无需直接投入化石能源、无二氧化碳排放和直接污染物排放，故以实现上述新能源项目同等发电量的火电机组所需的煤耗、以及所产生的二氧化碳和污染物排放量，评价新能源项目的节能减排效果；并选择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为主要大气污染物；

b、根据公开核心期刊¹援引的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推荐碳排放系数，本测算选择 1 吨标准煤完全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 (CO₂)”排放系数为 2.4567 吨二氧化碳/吨标煤 (t-CO₂/tce)；

c、新能源项目年运行时间，按照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度集团风电企业的平均运行小时计算，即风电年运行 2200 小时进行测算；火电机组的煤耗，按照 2015 年度国家火电供电标准煤耗 315 克/千瓦时²

¹ 于海琴, 李进, 安洪光 等. 火力发电企业 CO₂ 排放量和减排分析[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 2010, 34(3):101-105.

²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我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http://www.nea.gov.cn/2016-01/15/c_135013789.htm

计算：

d、火电机组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之《4411 火力发电行业》章节的计算方法，以单机容量 ≥ 750 兆瓦机组³的计算吨燃料的排污系数；

e、此排污系数为火电机组经过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静电除尘法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等环保设施之后，实际排放进入大气环境的污染物排放系数；

f、火电排污系数的计算过程中，选择煤燃料的收到基灰分 Aar 以特低灰煤 5.0%计，选择收到基硫分 Sar 以特低硫煤 0.5%计；选择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为 $20 < V_{daf}(\%) \leq 37$ ，即氮氧化物排污系数取下限值 1.00kg/吨燃料计；计算所得污染物排放量均属于偏下限的保守测算值；

g、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公式为：第 i 种污染物排放量=第 i 种污染物排污系数 \times 燃煤消耗量。

表 3：发行人清洁能源项目节能减排、污染物减排量测算值（单位：吨）

指标	节约标煤量	二氧化碳减排量	烟尘减排量	二氧化硫减排量	氮氧化物量
东台项目	67,914.00	166,844.32	10.79	79.84	95.08
大丰项目	69,300.00	170,249.31	11.01	81.47	97.02
合计	137,214.00	337,093.63	21.80	161.31	192.10

注：中债资信测算

根据前述假设计算，结果如表 3 所示，发行人风电项目累计装机 198MW，按发行人平均运行小时计，年发电量 4.36 亿千瓦时，累计节约 13.72 万吨标准煤，累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3.71 万吨；发行人新能源项目每年可减少烟尘排放 21.80 吨，二氧化硫 161.31 吨，氮氧化物 192.10 吨。

公司新能源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一部分，但环境效益无法割裂测度。中债资信按照装机总量测算并评估风电的减排效果，以募集资金使用之后项目整体完成并投产后产生的环境效益，作为对此项目是否为绿色进行评判的定量数据支持。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风力发电项目符合《目录》中“5.清洁能源—5.1 风力发电—5.1.1 设施建设运营”。

② 发行人节能相关项目

发行人的节能项目共计 2 个，包括下属公司射阳港电厂扩建“上大压小”项目、新海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具体为新海电厂 2 \times 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射阳港电厂 2 \times 660MW 超超临界机组，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相应的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发行人节能所包含项目情况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亿元）	目前运行情况
1	新海 2 \times 1000MW	72.09	1#机组 2012 年 12 月投运，2016 年 3 月~6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机组 2016 年 1 月投运，建设期即完成超低排放建设，一并投产。
2	射阳港 2 \times 660MW	45.20	5#机组 2011 年 8 月投运，拟 2016 年 11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6#机组 2013 年 8 月投运，2015 年 9 月~11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注：公司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³ 选择环保水平高的高标准火电机组，计算的减排量相对谨慎保守；



在《目录》“1.节能—1.1 工业节能—1.1.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的说明或界定条件中，第2条规定“燃煤火力发电机组限定为容量 $\geq 300\text{MW}$ 超超临界或超临界热电(冷)联产机组和背压式供热机组(背压式供热机组无机组容量限制)”，发行人提供的两个项目机组均为超超临界，机组容量分别为1000MW和660MW。

A、机组供电煤耗水平及节能减排测算

超超临界火电燃煤机组的运行参数高于超临界及亚临界机组，平均运行效率更高，同时单位千瓦时的供电煤耗更低。同等规模的发电量需求下，超超临界机组消耗的燃煤更少，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也会减少，因而超超临界机组可以实现一定程度上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绿色债券的内在要求。

表5：发行人各机组供电煤耗情况（单位：g/kwh）

年份	新海#1 1000MW	新海#2 1000MW	射阳港#5 660MW	射阳港#6 660MW
2012	296	\	301.97	\
2013	295	\	301.28	299.73
2014	289	\	302.86	301.72
2015	288	\	299.71	300.17
2016	290	288	299.35	299.76
机组设计煤耗	282.2		288.29	
国标先进值*	284		288	
行业平均值*	289.91		298.79	

注：公司提供，并参考部分文献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 参考全国能效指南（2014）中1000MW、600MW超超临界机组的数据

由于《目录》并未对超超临界机组的煤耗做出强制规定，中债资信采用供电煤耗数据用以评价发行人机组的运行水平，具体数据及参考标准如表5所示。

从设计供电煤耗角度看，发行人的新海电厂超超临界项目机组优于全国能效指南1000MW超超临界机组的国标先进值，射阳港电厂超超临界项目与600MW超超临界机组的国标先进值基本相当，仅仅高出0.29克/千瓦时。

从运行角度看，发行人各机组的供电煤耗比较稳定，但总体上仍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总体上，新海项目的平均供电煤耗289克/千瓦时，优于能效指南的行业平均值；射阳港项目的平均供电煤耗299.55克/千瓦时，略逊于行业平均值，比行业均值高出0.76克/千瓦时。由于近几年火电行业总体供给宽松，全行业的火电利用小时数处于下降通道中。发行人两个电厂的利用小时数逐步下降至5000小时水平线附近，2015年新海电厂利用小时数为4878小时，射阳港电厂为5078小时。由于机组不能较长时间处于满负荷或高负荷的工况运行情况下，对节能降耗也有一定的影响。

超超临界机组的运行参数高，整体能源利用效率更高，相比普通的机组具有节能降耗的效果。结合发行人两个电厂2015年度的发电量（分别为80.97和67.03亿千瓦时）、2015年的平均供电标准煤耗，对比2015年全国火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耗315克/千瓦时，可以测算出超超临界机组的节能水平；二氧化碳减排和大气污染物减排量，参考前述新能源产生的节约标准煤量对应污染物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具

体结果如表 6 所示。相比普通火电机组，超超临界机组可产生节能量 31.41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77.15 万吨，减排烟尘 49.90 吨、二氧化硫 369.22 吨、氮氧化物 439.67 吨，环境效益明显。

表 6：发行人超超临界机组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值（以 2015 年发电量计）（单位：吨）

指标	节约标煤量	二氧化碳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海	210,522.00	517,189.40	33.45	247.50	294.72
射阳港	103,537.41	254,360.36	16.45	121.72	144.95
合计	314,059.41	771,549.75	49.90	369.22	439.67

注：中债资信测算

B、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

发行人新海项目#1 机组 2016 年 6 月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2 机组 2016 年 1 月投产之初已经完成超低排放设施建设、一并投产运行。新海电厂机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如表 7 所示。从污染物排放浓度角度看，新海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已经完全实现了超低排放，达到燃气机组的排放水平；从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角度看，新海项目经超低排放改造以后，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有明显的削减。以 1~8 月份数据预测#2 机组全年排放量，二氧化硫约为 270.47 吨，氮氧化物约为 634.43 吨，尘约为 31.12 吨，相比同等容量的未超低排放改造的#1 机组 2015 年排放量，#2 机组每年将削减二氧化硫 1067.65 吨、氮氧化物 721.29 吨和尘 205.86 吨，削减幅度达到了 79.79%、53.20%和 86.87%。

表 7：发行人新海电厂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机组	年份	SO ₂ 年均浓度 (mg/m ³)	SO ₂ 年排放量 (t)	NO _x 年均浓度 (mg/m ³)	NO _x 年排放量 (t)	尘年均浓度 (mg/m ³)	尘年排放量 (t)
#1	2013	95.92	1990.34	77.83	1612.46	28.92	658.86
	2014	104.03	1822.51	68.70	1200.44	21.55	369.28
	2015	72.45	1338.12	72.51	1355.72	12.94	236.98
	2016*	42.92	295.09	53.59	362.57	6.48	44.50
#2	2016*	15.31	165.99	36.86	389.35	1.71	19.1

注：浓度数据与排放量数据均为公司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 2016 年年度值为 1-8 月份的数据，#1 机组 2016 年 3 月-6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 机组 2016 年初投运时已经完成超低排放建设，#1 机组排放浓度均值略大于#2 机组；由于#1 机组 4 月-5 月完全停机，NO_x 年排放量数据略低于#2 机组。

发行人射阳港项目的#6 机组 2015 年 11 月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5 机组拟 2016 年 11 月份采用与#5 机组相同的技术路线进行改造。射阳港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数据如表 8、表 9 所示。其中，#6 机组经过超低排放后，年度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以 2016 年 1~8 月数据预测全年），相比未经超低排放前的年度数据（以 2014 年排放数据计算），#6 机组每年削减二氧化硫 488.53 吨、氮氧化物 50.21 吨、尘 115.06 吨，削减幅度达到了 74.78%、14.62%和 87.64%。

表 8：发行人射阳港电厂机组大气污染物年均排放浓度（单位：mg/m³）

机组	#5 机组			#6 机组		
	SO ₂	NO _x	尘	SO ₂	NO _x	尘
2011	111.03	132.00	45.41	\	\	\
2012	102.76	96.71	40.89	\	\	\
2013	123.30	69.96	38.98	117.10	69.28	37.58



2014	93.99	58.32	17.81	91.41	48.04	18.37
2015	70.10	55.36	14.83	59.02	43.02	14.58
2016*	68.52	73.46	14.92	22.21	39.51	2.19

注：浓度数据为公司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 2016 年年度值为 1-8 月份的数据，

表 9：发行人射阳港电厂机组大气污染物年均排放量（单位：t）

机组	#5 机组			#6 机组		
	SO ₂	NO _x	尘	SO ₂	NO _x	尘
2014	675.20	418.92	127.94	653.29	343.33	131.29
2015	533.65	421.44	112.90	447.61	326.27	110.58
预测 2016	507.69	544.25	110.57	164.76	293.13	16.23

注：污染物排放量数据为中债资信根据公司提供数据进行测算的结果

发行人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实现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的进一步减排。由于射阳港项目#5 机组并未进行超低排放改造，中债资信暂不统计#5 机组未来的超低排放改造减排数据。综合新海电厂#1、#2 机组与射阳港#6 机组的超低排放减排数据，经过超低排放改造后，发行人每年合计削减尘 526.77 吨、二氧化硫 2,623.82 吨、氮氧化物 1,492.78 吨。

C、机组废水与固废排放情况

发行人两个项目的机组日常运行中，包括炉渣、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在内的固体废弃物均实现了全部的资源化利用；厂区产生的废水（除达标排放的冷却水清下水以外）均进行处理利用，实现零排放。

表 10：发行人各机组固体废弃物利用量（单位：万 t）

电厂	年份	炉渣	粉煤灰	石膏	合计
新海	2013	15.6	62.8	16.6	94.9
	2014	12.1	66.3	17.1	95.5
	2015	9.1	56.2	9.4	74.7
射阳港	2011	2.7	10.6	2.7	15.9
	2012	4.3	20.9	5.3	30.5
	2013	9.5	25.2	8.3	43.0
	2014	8.4	33.6	8.1	50.1
	2015	8.0	31.8	8.3	48.2

注：公司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11：发行人各机组污水利用量（单位：万 t）

万吨	新海	射阳港
2012	\	5.0
2013	48.5	5.0
2014	47.4	9.9
2015	45.1	9.9

注：公司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根据前述新能源项目和节能项目的分析，可以汇总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投项目产生的节能减

排总体情况,即各项目完全投产运行后的项目整体运行效果,将可以每年产生节能量 45.13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110.86 万吨,减排烟尘 598.48 吨、二氧化硫 3,154.35 吨、氮氧化物 2,124.55 吨,具体如表 12 所示,项目带来的环境效益明显。

表 12: 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减排情况总表

指标	节能量/tce	二氧化碳减排量/t	烟尘/t	二氧化硫/t	氮氧化物/t
超超临界机组节能效果	314,059.41	771,549.75	49.90	369.22	439.67
超低排放减排效果	\	\	526.77	2,623.82	1,492.78
新能源	137,214.00	337,093.63	21.80	161.31	192.10
合计	451,273.41	1,108,643.39	598.48	3,154.35	2,124.55

注: 中债资信测算

中债资信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认为以上项目相关文件未有与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3. 结论

基于发行人投资管理制度和绿色项目评估与筛选标准的完备性,以及其绿色项目的节能环保效益和规范性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中债资信预计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能够符合要求。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1.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相关文件,包括 2014 年制定的《江苏省国信集团筹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筹资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资金监管协议》,并对管理层和集团财务部进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承诺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确定募投的绿色项目。

2. 认证要素

发行人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划转、用途变更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且以上规定符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对于绿色中期票据专款专用的要求,现行的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能提供如下保障:集团财务公司负责归集各公司的资金;负责向集团提交集团各公司所归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各公司应严格按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各公司每月 10 日前向集团财务部提交上月发生的借款资金最终用途的报告。

《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票据发行后,发行资金从发行账户转入主承销商所开立监管账户。银行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监管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建设期发行人使用资金,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上报用款计划,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专项用于项目建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基于上述《筹资管理制度》、《资金监管协议》,中债资信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监管要求规定,能够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

3. 结论

基于发行人项目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制度的规范性，以及其管理层所作的承诺，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规定，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符合绿色债券认证的基本要求。

（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1.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相关文件规定，包括 2012 年制定实施的《江苏省国信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并对发行人的管理层和集团财务部就该部分内容进行访谈，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2. 认证要素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信息披露条款和符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要求。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还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简介；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简介。

3. 结论

综合考量以上各方面因素，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规定，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符合绿色债券认证的基本要求。

（四）组织与治理

1.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了解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审阅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当前发展战略相关文件，包括《国信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重大资产投资管理制度》、《江苏省国信集团筹资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资金监管协议》、《江苏省国信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并对发行人的管理层、集团财务部就管理和战略方面进行访谈。

2. 认证要素

公司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议事规程与职责权限，制度较为完善。针对下属单位较多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金、投资、融资、对外担保、人力资源等重大方面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 2007 年设立专门的财务公司，为江苏省属企业的第一家，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资金归集率作为下属公司的绩效考核要求指标之一。同时，发行人开展全面预算管理，按月度预算进行细化；预算需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过会审核，严格执行；预算一年仅设一次调整机会，由董事会半年

会审核。

目前发行人在实现管理层级的改革，压缩管理层级，实现集团扁平化管理，提高管理运行效率。整体看，公司组织结构较完善，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对下属公司管控力较强。

目前公司的能源业务属于重要的业务版块，绿色项目的发展以清洁能源（主要为风电）和节能（超超临界机组）为主。公司未来发展除了主营业务之外，清洁能源发展目标主要定位为优先发展风电，能源方面的其他投资则以高标准的火电机组为主，符合超超临界机组的节能导向。从该发展战略来看，未来公司绿色项目投资方向将得以继续推进。

3. 结论

综合考量以上各方面因素，中债资信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组织与治理结构，有助于公司组织绿色债券的发行，增强经营决策和制度执行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四、 认证结论

通过对江苏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考量分析，评估各方面中的核心关注点，中债资信认为已对公司本次注册债券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中债资信参考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认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上述方面符合绿色债券认证的基本要求，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节能和清洁能源等绿色项目。

附件一：

发行人管理层职责

发行人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一）在涉及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工作时，管理层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认证标准对于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在涉及到本期债券的项目评估与筛选、持续披露与报告的工作时，管理层应确保其制度设计、流程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以符合认证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针对有关本期债券发行、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层应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组织与治理制度，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针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数据、运行数据或环保数据，管理层应确保其真实性和可靠性，避免出现因数据错误或造假导致的重大误判。

附件二：

认证报告声明

(一)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第三方评估,是以绿色债券发行相关制度和中债资信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方法为依据,在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及分析的基础上,针对评估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评估标准实施的评估,并出具评估结论。但是评估过程存在一定局限性,如,评估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难以发现未审查部分的欺诈、违规等行为。

(二) 本评估旨在就本期拟发行债券的资金用途、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第三方评估意见,仅在上述领域提供信息支持。

(三) 中债资信及其相关评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估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评估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估意见。

(四) 本评估意见不被解释为对相关债券投资决策的任何示意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评估报告均不可作为对投资价值、信用风险及募集资金用途实际情况的解释或担保。

(五)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发行人所提供信息得出的结论,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发行人负责。

(六) 本评估仅限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认证,中债资信的认证仅限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七) 本评估报告的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中债资信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或机构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传播等。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